

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: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景山学校

法定代表人: 邱悦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3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潘建红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5号办公楼

发包人为建设 校舍维修改造-景山南校区综合维修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校舍维修改造-景山南校区综合维修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3号

工程规模: 本次施工面积1945.16平米

工程内容: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1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11010122210200001814-XM001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拆除、装饰装修、电气、弱电、给排水、暖通等全部内容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2 年 08 月 04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9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87 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壹拾柒万陆仟零贰角叁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3176000.23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133313.61元；安全文明施工费（除税）：122306.06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费：19802.00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8142.74元；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除税）：7470.4元

暂列金额（不包括计日工部分）（含税）：130000.00元；

暂列金额（不包括计日工部分）（除税）：119266.06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.00元；专业工程暂估价（除税）：0.00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刘克巍；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10111197804276312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B10052750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211121332511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211121332511(00)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(2013)0092946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2306.06 元
70.4 元

十二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10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违背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景山学校（盖单位章）



承包人：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2年8月5日

2022年8月5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3号



附成交通知书



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5层1515单元
联系电话：010-67018352



成交通知书

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兹通知，由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，贵公司参加的校舍
维修改造-景山南校区综合维修（项目编号：ZCA-BJJC-ZM22011-01
），经评定，贵公司为本次项目的成交单位。

成交金额：¥3,176,000.23 元

（叁佰壹拾柒万陆仟元贰角叁分）

计划工期：87 日历天；计划开工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04 日；计划

竣工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9 日

项目规模：1945.16 平方米

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2 年 08 月 01 日

附响应函附录

响应函附录

项目名称：校舍维修改造-景山南校区综合维修

序号	条款内容	约定内容	备注
1	工期	87 日历天	响应磋商文件要求
2	质量标准	合格	响应磋商文件要求
3	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	达标	响应磋商文件要求
4	预付款额度	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：在资金到位能够使用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，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7 日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（扣除暂列金额、暂估价（如果有）、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）以后总金额的 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，同时再支付全额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。 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，在资金到位能够使用的前提下，在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日，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0%预付。	响应磋商文件要求
5	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	结算总价 3%	响应磋商文件要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31 日

附响应函

响应函

致：北京景山学校（采购人名称）

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校舍维修改造-景山南校区综合维修（工程名称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，我方兹以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壹拾柒万陆仟元贰角叁分 RMB¥：3176000.23 元

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施工、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。

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，包括：

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RMB¥：133313.61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RMB¥：8142.74 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¥：19802.00 元

暂列金额（不包括计日工部分）（含税）合计金额 RMB¥：130000.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合计金额 RMB¥：0.00 元

如果我方成交，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，87 天（日历日）内竣工，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标准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 等级。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，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90 天（日历日）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。

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，对我方构成约束力。

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万元整（¥：40000 元）。

在签署协议书之前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，包括响应函附录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供应商 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新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31 日

备注：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，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分的，应当在响应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。

注：1. 本响应函除响应文件中提供，还需单独提供一份，密封递交。